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本说明书摘要摘自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者,应阅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

本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向性批复,还应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
-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需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相关股东会议独立董事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海集团将向流通股股东派送认沽权利,上海集团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认可的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履约担保并予以公告。如果网络投票之前未能取得履约担保并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需经上海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不能上市交易;认沽权利依附于股票而不能单独存在,且在行权日后将不再具有认沽之权利。
- 5、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 6、公司股东如不能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仍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股东未参会、放弃投票或反对而对票对其免除。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了24.8%,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2.69股。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后,上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上海集团承诺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日之前,上海集团在交易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139,598,550.3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亦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之行权日。该笔资金的金额相当于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10%(286,062,603×4.88×10%=139,598,550.3)。

此外,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上海集团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9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并公告。

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之前,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金行权。

(2)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如因认沽权利的行权而使上海医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集团将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上海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上海医药账户,归上海医药所有。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本承诺人自愿签订承诺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日程安排

-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
- 2、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年7月5日
-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3日至2006年7月5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停牌安排

1、公告: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6月2日刊登股权分置说明书,最晚于6月12日复牌,6月2日至6月8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6月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得到其同意后,董事会申请申请延期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期间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确定。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1、电话:021-526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曹伟荣、陆地

3、传真:021-52686299

4、电子邮箱:sbshphar@sbshphar.com.cn

5、公司网站:www.sbshphar.com.cn

6、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证券代码:600849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释义	
上海医药、本公司、公司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团	指 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持有上海医药的股份未在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上海医药流通股A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股权分置说明书	指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日	指 上海市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商务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提出了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公司董事会在保荐机构的协助下,广泛征求公司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以下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上述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与股改方案公告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相比溢价了24.8%,折算为送股模型下的对价水平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上海医药流通股获送2.69股。

在对价安排执行完毕时,上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1) 上海集团派出的认沽权利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享有。

结算方式:证券价格方式结算,即认沽权利的持有人行权时,应同时交付公司股票,以从上市公司获得相应的行权价款。

如果届时未行权认沽权利的处理:存续期内未行权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将不再具有认沽之权利。

(2)认沽权利认沽比例及行权价格调整的情形和具体调整方法

1)当公司股票停牌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行权比例按以下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当公司股票停牌时,认沽权利的行权价格保持不变,行权比例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比例=原行权比例×(除权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司股票除权日参考价)

3、执行对价安排调整方式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份的数量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集团	188,248,134	39.69%	0	188,248,134	39.69%
合计	188,248,134	39.69%	0	188,248,134	39.69%

股东名称	新增可上市流通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上海集团	23,715,536	G+24个月 G+36个月	1、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上海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24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上海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海医药流通股股份在12个月内不得超过5%,在24个月内不得超过10%。
上海集团	140,817,602	G+48个月	

3、本次投票委托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年6月2日

3、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2006年6月2日发出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日—2006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本次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79号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4、有关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同日公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1、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征集时间:自2006年6月27日至2006年7月4日。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网站和网站上发布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事项。

4、征集程序:截止2006年6月2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联系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三步:向征集人提供以下文件:

(1)现行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注:(1)G日为上海医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2)上表数据未考虑流通股股东行使认沽权利带来上海集团持股数量与比例的变化。

5、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前	改前		改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88,248,134	39.69	188,248,134	39.69
国家持有股份	188,248,134	39.69	188,248,134	39.69
二、流通股股份合计	286,062,603	60.31	286,062,603	60.31
A股	286,062,603	60.31	286,062,603	60.31
三、股份总数	474,310,737	100.00	474,310,737	100.00

注:上表数据未考虑流通股股东行使认沽权利带来上海集团及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与比例的变化。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反馈意见

1、基本原则

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必须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不应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后两类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减少,特别是保证流通股股东持有证券的理论市场价值总额在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

2、对计算的方式

(1)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市值总额—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市值总额,即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数×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方案实施前流通股股数×方案实施前流通股理论价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1

(2)非流通股理论价格的确定

(1)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格

以2006年4月28日为基础日,向前累计计算出本公司流通股股份交易换手率达到100%的交易日为该日之前20日的52个交易日,即2006年2月17日至2006年4月28日。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累计换手率为99.96%,流通股二级市场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为4.08元/股,因此,我们取方案实施前流通股价格为4.08。

(2)非流通股理论价格的确定

对于非流通股理论价格,我们采用“非流通股上市前价值折价率”进行计算:根据纽约大学Silver W.L.教授在其研究著作《Discount on restricted stock》:The Impact of illiquidity on stock prices, Financial Analyst Journal 47,(P60—64)的结论,企业在上市前的价值相当于上市后的价值的65%。

据此计算,公司非流通股的理论价格应该为4.08×65%=2.65元。

4、理论认沽比例

以上述数据代入计算公式,得出方案实施后的理论市场价格=(188,248,134×2.65+286,062,603×4.08)/(188,248,134+286,062,603)=3.51

理论认沽比例=4.08/3.51—1=0.16 理论认沽比例为每10股获得1.6股。

5、对价水平安全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安排:

上海集团作为上海医药唯一的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所持股份的流通权,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送10份认沽权利,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第十个完整月份的倒数第三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在该月份最后一个交易日,有权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4.88元的行权价格出售给上海集团(本股改方案公告之日起,如遇上海医药派息、送股和转增股本的情形,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每份认沽权利的理论价值约为1.10元(上海集团的行权价格为4.88元,无风险利率为2.26%,停牌一年的历史波动率为36%,上海医药股票价格为3.91元)。

以上非流通股停牌前100%换手率的加权平均价4.08元折算,约相当于在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69股股票。

因此,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安排水平约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9股,高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6股的理论认沽水平。

二、非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的披露安排

1、非流通股股东有关限售条件的承诺事项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有关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此外,上海集团在法定承诺的基础上,做出了更加严格的限售条件承诺。

(1)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上海集团所持非流通股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 在前项规定期满后,上海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非流通股股东的其他承诺事项

(1)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上海集团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139,598,550.3元的资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申请亦冻结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之行权日。该笔资金的金额相当于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10%(286,062,603×4.88×10%=139,598,550.3)。

此外,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上海集团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9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并公告。

(2) 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之前,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金行权。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如因认沽权利的行权而使上海医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集团将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上海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上海医药账户,归上海医药所有。

(5)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本承诺人自愿签订承诺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此外,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之前,获得经交易所认可的银行对上海集团全部履行认沽义务所需资金的90%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履约担保并公告。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 1、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 3、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和/或个人的前述文件可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处的联系人。

同时,请将提交的全套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7月4日下午5: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资者差错,造成信息未能及时到达的,也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的指定地点如下:

收件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62

联系电话:021-526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52686299

联系人:曹伟荣、陆地

第三步:确认有效表决票

委托投票人将有效表决票,将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按下述规则提交文件进行审核。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实际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与委托人、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年7月4日下午5:00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整,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

5、其他

(1) 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撤回授权投票,则已做出的投票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投票权委托与撤回内容不同的,以委托入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入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 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公司董事会秘书将对投票人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并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否确为投票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承诺书规定之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五、备查文件

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派送的认沽权利的行权日之前,在上交所或结算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金行权。

(2)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如因认沽权利的行权而使上海医药股权分布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上海集团将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定的期限内实施维持上市地位的方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上海集团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所得资金将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划入上海医药账户,归上海医药所有。

(4)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上海集团承诺,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3、承诺事项的履约方式、履约期间及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1) 履约方式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股东根据协议委托公司董事会向上交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对非流通股股东的股票在限售期内进行技术锁定,直至相应的承诺期满,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技术保证。

(2) 履约期间

履约时间依据相关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告日起或实施之日起,至相关承诺期满为止。

(3) 履约风险防范对策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在上述承诺确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相关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风险已得到合理规避。

4、承诺事项的履约担保安排

由于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上述承诺确定期内对相关承诺人所持原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故关于行权锁定的承诺不涉及履约担保安排。

三、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公司唯一非流通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8,248,13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69%。截至本改股说明书公告前二日,上海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主要风险与对策

1、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公司将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协助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进一步沟通协商,取得广泛共识,使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实施。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有关规定再次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大会。

2、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属于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需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意向性批复,还应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批准文件。如未能按批准上述批准文件,需经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将取得有关批准文件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如无法最终获得上述批准文件的,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中止。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存在无法及时或最终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3、股权分置改革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受公司情况、股票供求关系、宏观经济走势、国家相关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股价波动可能对投资者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上海集团将向流通股股东派送认沽权利,上海集团承诺在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前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的履约担保相关文件,公告,如果网络投票之前未能取得履约担保并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终止。

5、本公司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发行权证的相关条件,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派送的认沽权利不能够单独上市交易,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一) 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国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保荐意见,其结论如:“上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 ability,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 律师意见结论

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贵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就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所做出之承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尚需取得贵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以类别股方式表决方式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审议通过。在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上述安排后,如果贵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将要履行的程序得以完整、合法、有效地执行,则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履行的程序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要求。”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六月一日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绪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为征集,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2006年7月5日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的股票。

1、征集事项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2、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利用或者变相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票简称:上海医药

股票代码:600849

法定代表人:钱锋

董事长秘书:曹伟荣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0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62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sbshphar.com

电子邮箱:sbshphar@sbshphar.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联系电话:021-526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021-52686299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将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证券代码:6008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公告临2006-014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受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会定于2006年7月5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董事会征集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年7月5日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06年7月3日—2006年7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26日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79号金桥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以下简称“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7、提示公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06年6月19日和2006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二次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

8、会议出席对象

(1) 凡2006年6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5月8日起停牌,最晚于6月12日复牌,6月2日至6月8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6月9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6月9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或者与交易所进行协商并得到其同意后,董事会申请申请延期举行相关股东会议,具体延期期间将与交易所的协商结果确定。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该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行使投票表决权。流通股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详见本通知第六项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该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事项提供征集投票。为此,本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于本日本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或本通知第七项内容。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投票进行统计。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董事会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董事会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保护自身权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见,行使股东权利;

(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均需按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规定,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表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开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查询及沟通渠道如下:

热线电话:021-526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686299

联系人:曹伟荣、陆地

联系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邮政编码:200062

电子邮箱:sbshphar@sbshphar.com.cn

公司网站:http://www.sbshphar.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办法

1、登记须知

(1)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手续。

(2) 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经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30日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4:00。

3、现场登记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金桥路1379号金桥大酒店

4、联系方式

收件人: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1566号25楼

联系人:曹伟荣、陆地

联系电话:021-52688888 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传真:021-52686299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参与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7月3日至7月5日每天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